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的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候選疫苗的研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候選疫苗的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我們的候選疫苗，或可能在此方面遭遇延遲。

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候選疫苗的成功開發、獲得監管批准、生產及商業化。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本資源開發現有候選疫苗。我們候選疫苗的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成功招募臨床試驗參與者並完成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
- 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究的良好安全性及免疫原性數據；
- 獲得監管批准；
- 通過自建設施或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安排，建立商業生產能力；
- 為我們的候選疫苗取得及維持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專有權；
- 確保我們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
- 一旦獲批，成功推出我們的候選疫苗進行商業銷售；

風險因素

- 與其他候選疫苗及疫苗的競爭；及
- 我們的候選疫苗於獲得監管批准後的持續可接受安全性及有效性。

倘我們未能及時實現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或根本無法實現該等因素，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延遲或無法獲得候選疫苗的批准及／或成功實現候選疫苗商業化，這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以繼續經營。該等因素為我們的商業成功帶來不確定性及重大風險，並可能導致潛在[編纂]損失大量或絕大部分對我們業務的[編纂]。

疫苗開發過程漫長且成本高昂，且結果不確定，而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後期臨床試驗的結果。

疫苗開發費用屬資本密集型，可能需要多年時間才能完成，但其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並不有利。我們僅專注於開發具有顯著商業潛力的候選疫苗，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為任何候選疫苗實現此目標。臨床開發過程中隨時可能出現失敗，這可能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

- 監管機構、倫理委員會或其他指定審查機構可能不會授權我們或我們的研究人員開展臨床試驗或於預期試驗地點進行臨床試驗；
- 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暫停或終止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包括負面結果或發現參與者面臨不可接受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潛在CRO及醫院（作為試驗中心）達成協議，其條款可能須經廣泛磋商；
- 我們可能遇到各種生產問題，包括質量控制問題，或難以確保我們候選疫苗數量足以用於臨床試驗；
- 受試者入組可能不足或低於預期，或受試者退出率可能高於預期；及
- 我們的候選疫苗可能會導致不良事件及不良副作用，以及其他意外特徵，這可能會導致正在進行的試驗暫停或終止。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候選疫苗的臨床前研究及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後期臨床試驗的結果，且試驗的初始或臨時結果可能無法預測最終結果。儘管在早期臨床試驗中取得了進展，而且在研究、設計及執行方面具有科學嚴謹的水平，但在臨床試驗的後期階段，候選疫苗可能無法在安全性及免疫原性方面顯示出預期的結果。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多種因素，相同候選疫苗的不同試驗的安全性及／或免疫原性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包括試驗方案所載試驗程序的變化、參與者群體的規模及類型的差異（包括遺傳差異）、參與者對給藥方案及其他試驗方案要素的遵守程度以及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退出率。儘管早期試驗結果理想，但由於缺乏療效或不良安全性，生物科技行業的多家公司在後期臨床試驗中遭遇重大挫折。根據現有可用的臨床前及臨床數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臨床試驗結果將有利。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使我們的候選疫苗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並商業化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平台，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

疫苗行業不斷發展，我們必須緊跟新技術及平台，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0百萬元。此外，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九價HPV候選疫苗（男性適應症）相關的研發成本資本化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我們的候選疫苗及增強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亦擬繼續加強我們在開發及生產產品方面的技術能力，此乃資本及時間密集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改進或適應新技術及平台、成功識別新技術機會、開發並向市場推出新的或經改良疫苗、就該等新的或經改良疫苗取得足夠或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或倘推出該等產品，該等產品將取得或維持市場認可。倘無法如此行事，我們的努力可能會白費，從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新的理想候選疫苗。

我們可能出於多種原因而無法識別臨床開發的合適候選疫苗。例如，我們的研究方法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潛在的候選疫苗，或我們識別的候選疫苗可能會顯示出有害副作用或其他特徵，導致其無法銷售或不太可能獲得監管批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疫苗產品線，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識別潛在的候選疫苗。

風險因素

尋求開發針對其他疾病的候選疫苗的研究計劃需要大量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的研究項目最初可能在識別潛在疾病及／或候選疫苗方面顯示出希望，但由於多種原因未能產生臨床開發結果，包括：

- 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潛在疾病及／或候選疫苗；
- 經進一步研究後，潛在候選疫苗可能會被證明具有不利影響或其他特徵，表明其不太可能成為有效的疫苗；或
- 通過內部研究項目開發合適的潛在候選疫苗可能需要比我們擁有的更多的人力和財力資源，從而限制了我們多樣化和擴大疫苗組合的能力。

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候選疫苗識別額外的適當機會或通過我們的團隊及平台技術開發有效的潛在候選疫苗，這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於最終證明不成功的潛在候選疫苗或其他潛在項目。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參與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臨床試驗能否根據其方案及時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招募足夠數量的受試者，該等受試者將繼續參加試驗直至試驗結束。倘我們無法找到及招募足夠數量的受試者參與該等試驗，或倘由於臨床招募環境競爭激烈導致受試者的招募延遲，我們可能無法啟動或繼續進行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在參與臨床試驗的受試者招募方面遇到困難，包括：

- 滿足受試者群體規模及性質的障礙；
- 有關臨床試驗的設計及資格標準；
- 在研候選疫苗的已知風險及裨益；
- 我們促進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及時招募的資源；
- 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競爭候選疫苗的可用性；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研究人員、臨床試驗場或CRO所致力篩選及招募合資格參與者；及
- 潛在參與者的臨床試驗地點的距離及可用性。

此外，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正在進行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該等候選疫苗可以預防與我們的候選疫苗相同的疾病，而原本符合資格參與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可能轉而參與我們競爭對手的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這可能進一步延遲我們的臨床試驗入組。

即使我們能夠為臨床試驗招募足夠數量的受試者，但延遲招募受試者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可能影響計劃臨床試驗的時間或結果，從而可能阻止該等試驗的完成並對我們推進候選疫苗開發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免疫原性或未能產生積極的結果，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延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疫苗的開發及商業化。

在就我們的候選疫苗的商业銷售取得監管批准前，我們必須進行廣泛的臨床試驗，以證明我們的候選疫苗對其擬定適應症的安全性、免疫原性及有效性。由我們的候選疫苗引起的不良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或監管機構中斷、延遲、暫停或終止臨床試驗，並導致更嚴格的標籤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監管機構延遲或拒絕監管批准。我們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顯示不良事件的嚴重程度或普遍性較高及不可接受。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會暫停或終止，而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責令我們停止進一步開發或拒絕批准我們的候選疫苗。不良事件可能影響受試者招募或登記參與者完成試驗的能力，並導致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因此，作用機制的設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該等候選疫苗帶到下一個臨床試驗階段或商業化，或根本無法帶進。此外，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顯示缺乏有意義的臨床反應或其他意想不到的特徵。

倘我們的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結果對擬議的適應症不具有積極作用或只有輕微的積極作用，或倘其引起安全問題，我們可能：

- 延遲獲得我們候選疫苗的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監管批准；
- 須增加標籤聲明；
- 須遵守疫苗分發或使用方式的限制；及
- 被起訴或須對接觸或服用我們候選疫苗的個人造成的傷害負責。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一種或多種候選疫苗獲得監管批准，且我們或其他人士隨後發現該等疫苗引起的不良副作用，則可能會導致一些潛在的重大負面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我們可能被迫暫停疫苗的營銷；
- 監管機構可能撤回疫苗商業銷售的批准；
- 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在標籤上附加警告；
- 我們可能須進行上市後研究；
- 我們可能會被起訴並對參與者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及
- 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或維持特定候選疫苗（倘獲批准）的市場接受度，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

我們收集、匯總、處理及分析臨床前研究及臨床項目的數據及資料。由於疫苗行業的數據來源分散、格式不一致且通常不完整，疫苗行業收集或訪問的數據的整體質量有時會受到挑戰，在知情或無意的情況下並無或遺漏的數據程度或數量可能屬重大，且我們在監控及審核數據質量時通常會發現數據問題及錯誤。倘我們在收集、輸入或分析該等數據時出錯，我們推進候選疫苗開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亦參與取得開發及商業化候選疫苗所需的監管批准，就此我們管理並向政府實體提交數據。該等流程及提交受複雜的數據處理及驗證政策及法規規管。儘管有該等政策及法規，我們不時宣佈或公佈的臨床試驗中的臨時、主要或初步數據須通過審核及驗證程序，這可能導致最終數據出現重大變動，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對客戶、法院或政府機構承擔責任，其認為我們儲存、處理、提交、交付或展示健康信息或其他數據屬不合法或錯誤。即使申索不成功，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

風險因素

時間、注意力及資源。針對我們提出的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申索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依賴CRO、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監控及管理我們部分正在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項目的數據，並僅控制其活動的若干方面。倘我們的任何CRO、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在數據準確性或完整性方面不符合我們的標準，該等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數據可能因此受到影響，而我們對該等各方的依賴並不能減輕我們的監管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與我們依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開展臨床試驗的若干方面。倘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未能達成預期期限或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候選疫苗取得監管批准並商業化，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不時宣佈或公佈的臨床試驗的臨時及初步數據可予變更。

我們可能會不時公開披露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初步或主要數據，該等數據乃基於對當時可用數據的初步分析得出，其結果、相關發現及結論可能會在對該等數據進行更全面的審查後發生變化。我們亦作出假設、估計、計算及結論，作為我們分析過程的一部分，而我們未必能夠獲得或有機會全面及審慎地評估所有數據。因此，一旦收到額外數據並進行全面評估，我們報告的主要或初步結果可能與相同研究的未來結果有所不同，或不同的結論或考慮因素可能會使該等結果成為合格。主要數據亦仍有待審核及驗證程序，可能導致最終數據與我們先前發佈的初步數據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在獲得最終數據前，應審慎查看主要數據。

我們亦可能披露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臨時數據。我們可能完成的臨床試驗的臨時數據面臨一項或多項臨床結果可能隨着參與者招募（如有更多參與者數據）而發生重大變動的風險。初步或臨時數據與最終數據之間的不利差異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臨時數據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於[編纂]完成後出現波動。

此外，其他人士（包括適用監管機構）可能不接受或同意我們的假設、估計、計算、結論或分析，或可能以不同方式解釋或權衡數據的重要性，這可能影響我們臨床項目的價值、特定候選疫苗或產品的適用性或商業化以及我們的整體價值。

風險因素

我們的候選疫苗可能導致不良事件或不良副作用，可能導致延遲或妨礙我們獲得監管批准，從而進一步削弱候選疫苗的商业可行性。

由我們的候選疫苗引起的不良事件及不良副作用可能導致我們或監管機構中斷、延遲或暫停臨床試驗，並可能導致標籤更加受限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延遲或拒絕監管批准，或導致我們的臨床方案或甚至開發計劃發生重大變動。我們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顯示不良事件的嚴重程度或普遍性較高及不可接受。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會暫停或終止，而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可能責令我們停止進一步開發或拒絕批准我們的候選疫苗用於任何或所有適應症。與我們的候選疫苗有關的不良事件可能影響受試者入組或登記參與者完成試驗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此外，倘我們的一種或多種候選疫苗獲得監管批准，且我們或其他人士隨後發現該等疫苗引起的不良副作用，這可能導致一些潛在的重大負面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管機構可能撤回或限制該等候選疫苗的批准；
- 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增加標籤聲明；
- 我們可能須改變該等候選疫苗的分發或管理方式，或改變候選疫苗的標籤；
- 國家藥監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可能要求風險評估及緩解策略計劃以降低風險，其中可能包括用藥指南、醫生溝通計劃或確保安全使用的要素，如受限制分銷方法、患者登記及其他風險最小化工具，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可能要求類似的風險緩解計劃；
- 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調查及政府執法行動；
- 國家藥監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進行額外的臨床試驗或昂貴的上市後測試及監督，以監控疫苗的安全性及免疫原性；
- 我們可能會被起訴並對接觸或服用我們候選疫苗的个人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及
- 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受影響候選疫苗的監管批准或市場認可，並可能大幅增加商業化候選疫苗（倘獲批准）的成本及困難，並嚴重削弱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

監管批准程序漫長，且結果本身無法預測。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成功商業化候選疫苗的能力。我們無法在未獲得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的情況下將我們的候選疫苗商業化，以營銷每種產品。獲得該等監管機構批准所需的時間不可預測，但通常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開始後耗時數年，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酌情權。此外，獲得批准所需的批准政策、法規或臨床數據的類型及數量可能於候選疫苗的臨床開發過程中發生變化，並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此外，臨床試驗期間的監管規定及指引可能發生變動，這可能導致臨床試驗方案的必要變動，並因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延遲我們候選疫苗的時間表或減少獲得監管批准的可能性。我們現有的候選疫苗或我們日後可能發現、授權引進或收購及尋求開發的任何候選疫苗均可能無法獲得監管批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候選疫苗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獲得監管批准，包括：

- 因與監管機構的分歧而未能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
- 未能證明候選疫苗屬安全有效；
- 臨床試驗結果未達到批准所需的統計顯著性水平；
- 與我們的臨床試驗有關的數據完整性問題；
- 我們的CRO未能及時遵守監管規定或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或根本未遵守監管規定或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
- 監管機構對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數據的詮釋存在分歧；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根據監管規定或我們的臨床試驗方案進行臨床試驗；
- 我們臨床試驗中的臨床場所、研究人員或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方案、未能根據監管規定進行試驗或退出試驗；及
- 我們的候選疫苗或進行候選疫苗臨床試驗所需的其他材料的供應或質量可能不足或不充分。

監管規定及指引亦可能發生變動，且我們可能需要修訂提交予適用監管機構的臨床試驗方案以反映該等變動。重新提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耗時甚至妨礙我們啟動或完成臨床試驗。此外，與疫苗行業有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例如因監管規定而提高標準）可能會增加我們達到該等標準的難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引發或導致臨床試驗開始或完成延遲的許多因素亦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候選疫苗的監管批准遭拒。

疫苗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活動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

我們擬進行疫苗研發活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均對該等活動進行深入及詳細的監管。我們擬將業務集中於中國主要市場及若干海外市場。該等司法管轄區嚴格監管疫苗行業，並採用大致相似的監管策略，包括監管產品開發及審批、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然而，監管制度存在差異，為計劃在該等地區經營的公司（如我們）帶來更複雜及更昂貴的監管合規負擔。

取得監管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過程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倘於產品開發過程及審批過程或批准後任何時間未能遵守適用規定，申請人可能會受到行政或司法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拒絕批准待決申請；撤回批准；撤銷許可；臨床限制；自願或強制性產品召回；產品扣押；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禁令；罰款；拒絕政府合約；提供賠償；進行追繳；或其他民事或刑事處罰。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獲得候選疫苗的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持續的監管義務及持續的監管審查。

我們的候選疫苗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須遵守中國及獲得BLA批准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生產、標籤、包裝、儲存、廣告、推廣、抽樣、記錄保存、進行上市後研究及提交安全性、有效性及其他上市後資料的持續監管規定。倘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及標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監管機構可能撤回批准。

此外，在我們獲得監管批准後，我們的候選疫苗或第三方生產商或生產流程可能會出現以前未知的問題，或不符合監管要求，並可能導致對批准的標籤進行修改，以添加新的安全信息；實施上市後研究或臨床研究以評估新的安全風險；或在風險評估和緩解計劃下實施分銷限制或其他限制。此外，疫苗的生產（包括中試生產）須遵守中國的各種監管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完全遵守中國有關此方面的所有監管規定。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處罰。

其他潛在後果包括（其中包括）：

- 限制我們候選疫苗的營銷或生產、疫苗退出市場或自願或強制性產品召回；
- 罰款、無標題或警告信，或暫停臨床試驗；
- 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監管機構拒絕批准待決申請或對我們提交的經批准申請的補充或暫停或撤銷許可批准；
- 產品扣押或扣留，或拒絕允許我們候選疫苗的進出口；及
- 禁制令或實施民事或刑事處罰。

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就我們的產品取得監管批准，我們仍將面臨各種監管風險及相關責任。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為候選疫苗取得上市批准，我們產品的批准條款及持續監管可能限制我們生產及推廣疫苗的方式，而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涉及大量資源，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

即使我們獲得候選疫苗的監管批准，該批准可能附有限制產品市場或使產品相對於替代療法處於競爭劣勢的條件。例如，監管批准可能會限制我們可以營銷產品的指定用途，或可能使用該產品的參與者群體，或可能須於其標籤及包裝上作出警告。帶有額外警告的疫苗較沒有此類警告的產品受到更嚴格的廣告監管。該等限制可能使有效推廣任何候選疫苗更加困難。因此，假設我們獲得一種或多種候選疫苗的上市批准，我們將繼續在所有監管合規領域花費時間、金錢及精力，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將有限的資源分配予進行特定候選疫苗的開發及商業化或攻克特定疾病，而我們無法利用可能隨後被證明更有利可圖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疫苗或疾病。

由於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有限，我們必須將我們的疫苗研究、開發和商業化計劃限制在我們確定的特定適應症的特定候選疫苗上。因此，我們可能會放棄或推遲尋找其他候選疫苗或後來被證明具有更大商業潛力的其他適應症的機會。我們的資源分配決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利用可行的商業疫苗或有利可圖的市場機會。舉例而言，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投資一部分資源於開發COVID-19疫苗。經計及各類因素，我們暫停有關開發活動。

此外，倘我們無法準確評估特定候選疫苗的商業潛力或目標市場，我們可能會通過合作、許可或其他特許權安排放棄對該候選疫苗的寶貴權利，而保留該候選疫苗唯一的開發和商業化權對我們更有利。

我們與研究夥伴的合作一旦終止或暫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延長我們的新疫苗開發流程及降低我們的新產品開發效率。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與第三方的合作及其他戰略安排。我們與成大生物合作開發我們的十五價HPV候選疫苗。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協議」。然而，我們研究夥伴的人員並非我們的僱員，且可能有其他承諾限制彼等對我們的供應。倘

風險因素

彼等為我們工作與為另一實體工作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我們可能失去該等科學家及機構的服務。任何終止或暫停與研究夥伴的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延長我們的新疫苗開發流程及降低我們新產品開發的效率。此外，我們行業的合作關係可能複雜，尤其是在知識產權方面。儘管該等研究夥伴一般受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約束，不得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但任何違反該等保密責任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向公眾、第三方或甚至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寶貴的專有知識，這將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來可能會出現與其他方開發的技術或與其他方的所有權有關的爭議。我們和第三方之間在許可證或合作關係方面的該等以及其他可能的分歧可能會導致候選疫苗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延遲。該等糾紛亦可能導致訴訟或仲裁，這兩者均耗時且成本高昂。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究夥伴會提供足夠的研究結果來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我們與研究夥伴簽訂的合同通常規定了研究目標和具體的項目要求。然而，由於該等研究夥伴的能力、研究結果和技術的可預見性以及研究項目中的其他潛在制約因素的限制，研究夥伴在開展研究項目時可能會面臨重大延誤或困難，或者可能無法或不願完成研究。在該等情況下，研究夥伴可能無法按照我們最初的計劃提供研發結果，因此我們不得不宣佈研究計劃的部分或完全失敗。未能按計劃完成研究項目可能會推遲我們的產品開發或改進，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實力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風險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淨虧損。我們預期我們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因此，倘我們的業務失敗，閣下可能損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編纂]。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疫苗開發，包括候選疫苗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我們將大部分財務資源投入研發候選疫苗，包括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發活動。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及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成功將任何候選疫苗推向市場銷售，且尚未自銷售疫苗產生收入。我們已產生大量與候選疫苗研發有關的開支。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6.7

風險因素

百萬元及人民幣177.0百萬元。因此，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9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9百萬元。我們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繼續產生重大開支及經營虧損。

我們在未來幾年產生大量收入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候選疫苗的成功監管批准、生產、營銷及商業化，而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獲得若干候選疫苗的監管批准，我們的未來收入將取決於其他因素，如我們候選疫苗獲得批准的任何目標市場的規模及我們獲得足夠市場認可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產生充足收入。

即使我們未來實現盈利，我們可能無法於此後的後續期間維持盈利。我們的淨虧損已經並將持續對營運資金及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實現並保持盈利將降低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擴展業務或繼續經營的能力。未能及維持盈利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的業務失敗，閣下可能損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編纂]。

我們已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82.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9.0百萬元。該轉變主要是由於我們投入大量資金持續進行研發活動及建設昆明基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與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及財務風險。這進而可能要求我們從外部來源（如債務發行及銀行借款）尋求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百萬元。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的提供資金，但我們可能不時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與資本資源－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對資本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營運的期間的預測為前瞻性陳述，並涉及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已根據可能被證實錯誤的假設作出該估計，且我們可能會比目前預期更早耗盡可用資本資源。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獲得充足的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經營、拖欠付款責任及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大量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而未能在需要時獲得所需資金將迫使我們延遲、限制、減少或終止我們的疫苗開發或商業化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及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候選疫苗的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候選疫苗的商業化及銷售；
- 根據現有或未來的合作協議（如有），我們未來疫苗產品的銷售時間、收款及金額，或特許權使用費或里程碑付款；
- 我們其他候選疫苗的臨床前、臨床及其他研究的進展、結果及成本；
- 為我們的候選疫苗取得監管批准的時間及所涉及的成本；
- 倘我們的任何候選疫苗獲批准上市，我們疫苗未來商業化活動的成本及時間，包括疫苗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成本；
- 編製、提交、起訴專利申請、維護、捍衛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涉及的成本，包括訴訟費用及有關訴訟的結果；及
- 我們收購或授權引進其他疫苗產品（如有）的程度。

我們計劃主要將[編纂][編纂]、銀行借款及我們的現有現金用於為我們的未來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亦可能從股權、債務融資或其他資源進一步獲得資金。然而，倘我們候選疫苗的商業化延遲或終止，或倘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財務、經濟及市場狀

風險因素

況以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須延遲、限制、減少或終止一項或多項候選疫苗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或其他研發活動或商業化，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將予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該等費用。尤其是，未能達致與無形資產估計相稱的財務表現可能對有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減值虧損。由於我們擁有大量無形資產結餘，就無形資產扣除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而我們日後未必能收取有關補助或補貼。

我們目前受惠於政府補助及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及稅收優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獎勵或政府補助屆滿或變動，或我們未能達成任何該等獎勵或政府補助的條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將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現有技術改進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予機構的可用資金及其他同業公司的研發進展。此外，我們過往收取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能會被相關政府實體全權酌情暫停。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政府補助及獎勵的所有相關條件，或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優惠或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優惠稅務待遇或優惠，或根本無法獲得。

風險因素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我們技術平台或在研候選疫苗的權利。

我們可能透過結合股權發售、債務融資、戰略合作及許可安排尋求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對閣下作為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契諾，例如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權的能力、限制我們收購或許可知識產權的能力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經營限制。此外，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有關發行的可能性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為資產創造多種證券發行形式，包括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和附屬公司權益，以獲得貸款和其他借款。若貸方在違約事件出現時強制執行質押品，我們可能失去相關擔保資產的控制權。除此之外，我們可能須放棄對我們的技術平台或管線內候選疫苗的權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疫苗及候選疫苗的生產及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競爭激烈及快速的技術變革，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成功商業化候選疫苗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生物科技、疾病預防及疫苗領域的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我們與多家跨國生物製藥公司和研發疫苗公司，以及大學和其他研究機構的疫苗研究中心競爭。我們許多競爭對手的財務、開發、生產、營銷、銷售及供應資源或經驗遠勝我們。我們認為，儘管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現有候選疫苗及潛在未來候選疫苗的特徵以及我們的科學及技術知識共同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但仍存在來自許多來源的競爭。倘有任何比我們更有效或更便宜的競爭性疫苗生產平台，我們的商業機會和成功將減少或消除。

風險因素

我們候選疫苗的市場機遇可能小於我們預期，這可能會使部分候選疫苗最終無法盈利（即使商業化）。

我們根據各種第三方來源（如科學文獻、診所調查、參與者基礎或市場研究以及內部產生的分析）估計特定疾病的目標疫苗人群的發病率及患病率，並在作出有關疫苗開發策略的決策時使用該等估計，包括確定將資源集中用於臨床前或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該等估計可能不準確或基於不準確的數據。總的潛在市場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醫學界對疫苗的接受程度、疫苗接種者的獲取、疫苗定價和報銷。此外，由於我們的所有候選疫苗均處於早期發現、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階段，我們尚未制定任何具體的定價策略，且現階段我們核心產品的商業前景仍不確定。

潛在市場的獲批疫苗數量可能增加，疫苗接種者可能不適合使用我們的疫苗進行治療，或者新疫苗可能越來越難以識別或獲得。此外，新研究可能會改變我們候選疫苗所針對疾病的估計發病率或患病率，而且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候選疫苗的可接種人數均可能低於預期。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我們為候選疫苗取得大量市場份額，但由於潛在目標人群較小，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上述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候選疫苗一旦獲得批准，可能無法達到疫苗接種者、第三方付款人和醫學界其他人對商業成功所需的市場接受程度。

即使取得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我們候選疫苗的商業成功將部分取決於醫生、疫苗接種者、第三方付款人及疫苗或疾病預防行業的其他人士對我們候選疫苗的接受程度。我們商業化的任何疫苗可能無法獲得醫生、疫苗接種者、第三方付款人的認可，且該等潛在用戶可能偏好其他疫苗。倘該等商業化候選疫苗未達到足夠的認可水平，我們可能不會產生大量收入且可能無法盈利。我們的候選疫苗（倘獲批准作商業銷售）的市場接受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的候選疫苗獲批准的疾病；
- 臨床試驗中顯示的該等疫苗及候選疫苗的有效性與安全性；

風險因素

- 醫生、醫院和疫苗接種者認為我們的疫苗和候選疫苗安全有效的意見；
- 與其他疫苗相比，我們的疫苗及候選疫苗的潛在及感知優勢；
- 與替代產品有關的疫苗的成本優勢；
- 公眾購買私人市場疫苗的意願；
- 與競爭疫苗相比，疫苗的可用性以及給藥方案的便利程度；
- 地方政府實體購買我們疫苗產品的意願及能力；
- 目標人群對新疫苗是否可取的看法；
- 任何副作用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
- 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產品標籤或產品說明書要求；
- 營銷及分銷支持的優勢；
- 競爭產品推出市場的時機；
- 有關我們疫苗產品或競爭產品的宣傳；及
- 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

即使潛在產品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及安全性，但在產品推出後，市場對產品的接受程度將不會完全顯現。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候選疫苗商業化，疫苗可能須遵守國家或其他第三方報銷慣例或不利的定價控制或其他法規，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規管疫苗產品的監管批准、定價及報銷計劃的法規因國家而異。例如，我們擬收取的疫苗價格可能須獲得多個國家的批准。因此，我們可能會在特定國家獲得疫苗的監管批准，但須遵守價格法規，這將延遲我們疫苗的商業化推出，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獲批候選疫苗的能力亦將部分取決於該等疫苗

風險因素

的報銷程度，其中相關治療可從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私營醫療保險公司及其他組織獲得。成本控制是全球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趨勢。政府部門及該等第三方付款人已嘗試通過限制特定藥物的保障範圍及報銷金額來控制成本。

越來越多的第三方付款人要求公司向彼等提供預定的標價折扣，並對醫療產品收取的價格提出質疑。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商業化的任何特定候選疫苗是否有報銷及（如有報銷）報銷水平。報銷可能會影響對我們商業化的獲批候選疫苗的需求或價格。獲得或維持獲批候選疫苗的報銷可能尤其困難。倘無法獲得報銷或僅可獲得有限的報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我們成功開發的任何候選疫苗商業化。

我們在推出及推廣疫苗方面的經驗有限。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銷及銷售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產生產品銷售收益。

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開發候選疫苗，包括進行臨床前研究及進行臨床試驗。我們尚未證明我們有能力按商業規模生產疫苗，或安排第三方代表我們生產疫苗，或進行成功商業化候選疫苗所需的銷售、營銷及分銷活動。我們成功商業化候選疫苗的能力可能涉及固有風險。與在推出及推廣候選疫苗方面擁有經驗的公司相比，我們可能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本資源。我們將須與其他製藥及疫苗公司競爭，以招聘、僱用、培訓及挽留營銷及銷售人員。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足夠的營銷及銷售能力以支持我們未來獲批的疫苗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銷售候選疫苗中產生收入。

疫苗生產是一個非常嚴格及複雜的過程，需要大量專業知識及資本投資，倘我們在生產未來產品時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疫苗產品的生產是一個非常嚴格及複雜的過程，需要大量專業知識及資本投資。倘生產一批疫苗或其組成部分過程中出現問題，則該批次可能需要丟棄，這將產生額外開支，亦可能導致產品短缺。倘於疫苗上市前並無發現問題，亦可能產生召回及產品責任成本。

風險因素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亦可能面臨各種其他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投產或提產的準備時間較預期長；
- 未能取得足夠的工作訂單以有效利用設施的全部產能；
- 供應短缺阻礙我們擴大生產；
- 可能到期及撤銷的過剩供應；及
- 生產符合監管要求或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的成功率低。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解決有關問題。此外，倘我們無法達到或維持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就生產候選疫苗所要求的GMP或特定cGMP標準，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發出警告、撤回先前授予我們的批准或採取其他監管或法律行動，包括召回或扣押、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暫停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拒絕批准待決申請或補充申請、停止生產及分銷、拒絕允許產品進出口或施加民事及刑事處罰。倘我們的候選疫苗出現意料之外的問題（包括意外嚴重程度或頻率及副作用的不良事件），該等監管機構亦可能撤回批准，這可能導致修改經批准的標籤以增加額外的安全資料、施加額外的臨床研究以評估安全風險及／或其他限制。

此外，由於我們候選疫苗的複雜性質，我們可能無法以必要的成本或數量或及時生產該等候選疫苗，以生產商業上成功的疫苗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或控制生產成本，因此可能無法在成本及價格方面與其他產品競爭。此外，隨着我們的疫苗組合增加及成熟，我們對臨床研究及商業化生產能力的需求將增加。上述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

由於我們在推出及營銷候選疫苗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快速調整分配以應對客戶需求的意外變化，從而避免業務的不利影響。擴充及改造我們的生產設施將（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成本。例如，我們將需要購買額外設備，並僱用及培訓額外人員。倘我們並無相應增加銷售，為抵銷該等較高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與任何其他生物製品一樣容易受到污染。

疫苗生產通常需要培育步驟，包括適當生物體的生長及動物來源物質的使用，這使得其容易引入污染物並放大低水平的污染。此外，根據共享設備及設施進行的生產營運屬常見，可能導致我們的疫苗產品受到污染。此外，診斷及研究等其他活動經常與生產有關，這可能導致交叉污染的機會。遠程運輸、存儲及交付服務過程中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疫苗產品受到污染。我們的疫苗產品受到污染可能導致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生產程序的可靠性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不知情情況下分銷的受污染疫苗可能會對疫苗造成損害，威脅我們疫苗產品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刑事指控及行政制裁。

未能妥善執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疫苗產品作商業銷售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GMP規定。該等法規及法律規管生產過程及程序，例如記錄保存、操作及實施質量管理系統，以控制及確保試驗產品及獲准銷售的產品的質量。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的每個階段均採用嚴格的質量管理標準，不僅是為了滿足法律要求，還確保高質量的產量。此外，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廣泛的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疫苗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然而，我們可能會發現未發佈的產品是在不遵守我們的生產程序的情況下生產的，或者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並未按照GMP標準或其他法規收集儲存，從而確定相關產品應予以銷毀。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法律或GMP標準下的相關質量控制規定，我們的疫苗產品生產可能會中斷，這可能會延遲或阻止該等產品的進一步銷售，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大批量生產過程中也可能出現質量問題。倘我們無法於大批量生產過程中維持一致及高質量的疫苗產品生產，我們的疫苗銷售可能無法獲得及中斷。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建立完整及有效的冷鏈物流供應商網絡可能會對我們的疫苗產品造成重大損害風險，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損。

疫苗為敏感生物製品。一些疫苗對冷凍敏感，一些對熱敏感，另一些對光敏感。為保持質量及功效，疫苗必須通過冷鏈物流供應商在良好的條件下儲存。為於交付至客戶前在生產層面維持可靠的疫苗冷鏈，我們須（其中包括）建立完整及有效的冷鏈物流供應商網絡，在所有地點將疫苗和稀釋劑儲存在批准的溫度範圍內，根據建議的程序包裝和運輸疫苗往返於推廣地點，並對交付給客戶的過程進行定期監督和監控。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疫苗產品可能會面臨不適當的溫度或其他不適當的儲存條件，並可能會面臨效能減弱或甚至失去功效。在此情況下，所有疫苗產品均受到質量損害，並可能需要銷毀。因此，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將會受損。

倘我們未能在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取得監管批准或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會受到處罰。

我們須遵守有關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及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擬於中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開展營運並營銷我們的若干候選疫苗（倘獲批准）。例如，我們正在印度尼西亞進行一項針對18-45歲女性的九價HPV候選疫苗的I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期在2025年向印度尼西亞BPOM提交九價HPV候選疫苗的BLA，以預防女性HPV感染和相關疾病，並利用我們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收集的臨床試驗數據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東盟國家。但是，在一個司法管轄區有效的臨床試驗結果可能不被其他司法管轄區接受。在任何海外市場的滲透將需要在每個市場取得單獨的監管批准，並遵守眾多不同的監管要求。審批程序因地區及國家而異，可能涉及額外測試的要求，且獲得批准所需的時間可能與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所需的時間有所不同。此外，我們在海外國家的營運受到我們可能並不熟悉的當地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經驗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風險：

- 應對可能與中國存在重大差異或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
- 我們在其他國家（尤其是發達國家）獲得註冊及銷售產品的批准可能需要大量時間；

風險因素

- 在我們對動態經驗有限且並無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商業化我們的疫苗；
- 疫苗開發的成本增加及依賴海外合作夥伴開發、商業化及營銷我們的疫苗；
- 在海外市場營銷及銷售產品產生的疫苗產品相關專業責任訴訟及監管審查以及處理該等程序產生的成本，以及我們獲得保險以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的能力；
- 遵守我們業務運營不同方面的法律法規；
- 關稅、貿易壁壘及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動；
- 經濟疲弱及通脹；
- 難以在當地司法管轄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文；
- 遵守員工出國旅行的稅收、就業、移民和勞動法；
- 適用外國稅務架構的影響及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及收入減少；
- 勞動力的不確定性及勞工動盪；及
- 地緣政治行動（包括戰爭及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颱風、水災、颶風及火災）導致業務中斷。

此外，在中國以外的許多國家，我們擬收取的疫苗價格亦可能須獲得批准。國家藥監局的批准無法確保獲得其他國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反之亦然。境外監管批准程序可能包括與取得國家藥監局審批有關的所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境外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可能無法提交監管批准，且可能無法獲得在任何市場商業化我們的疫苗的必要批准。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生產基地延遲竣工或新基地的開發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降低或限制我們的產能或我們將疫苗商業化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昆明興建生產設施。我們已於2023年8月開始在昆明疫苗生產基地進行工程試運行，以試生產我們的三價HPV候選疫苗。我們計劃於2024年後半年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確保我們在獲得BLA批准後能開始商業化生產。然而，我們生產基地的建立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可能會因眾多因素遇到延誤或中斷，且其中一些因素不受我們控制。相關生產設施的延誤和中斷可能會降低或限制生產能力，延緩疫苗開發和商業化的工作進程，特別是我們不能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將生產外包給第三方。即使與第三方合作是可行的，我們也需要申請監管批准，且會產生額外的生產成本。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昆明設施須取得及維持監管批准，包括接受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各類檢查，以確保遵守GMP規定。特別是，我們需要在開始疫苗生產前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若未能預期獲得相關許可證，我們必須推遲商業化計劃，並需要額外的財務、人力資源來彌補不足之處和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這可能耗時耗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仍因任何原因無法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建造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將難以收回，可能導致巨大的財務損失和對整體業務的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興建生產設施，我們將接受進一步審查及檢查，以評估是否符合GMP，以及是否遵守在任何BLA、其他上市申請中作出的承諾，以及之前對任何檢查結果的回應。因此，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必須繼續在監管合規的所有方面（包括製造、生產及質量控制）花費時間、金錢及精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遵守及記錄我們遵守該等GMP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

此外，倘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動或新法規生效，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該等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及記錄我們對該等GMP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可能導致臨床或未來商業用途的產品供應出現重大延遲，可能導致臨床試驗終止或暫停，或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候選疫苗的上市申請或其商業化（倘獲批准）的

風險因素

備案或批准。未能遵守適用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制裁，包括罰款、禁令、民事處罰、暫停或中止我們一項或多項臨床試驗的規定、監管機構拒絕授予我們候選疫苗的上市批准、延遲、暫停或撤回批准、供應中斷、撤銷許可、扣押或召回我們的候選疫苗、經營限制及刑事起訴，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候選疫苗獲批，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我們的候選疫苗出售予疾控中心。

我們的候選疫苗（倘獲批准）通常通過中國不同級別的疾控中心銷售，該等疾控中心為管理公共衛生事務的政府機構。我們須參加疾控中心舉行的公開招標流程。目前，我們的所有候選疫苗並無納入中國的國家免疫規劃（「NIP」）。非NIP疫苗的公開招標由省級疾控中心舉行。疾控中心將審查和篩選合資格疫苗供應商，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疫苗產品的臨床有效性、疫苗價格、投標者的服務質量、投標者的聲譽和過往記錄在內的各种因素。一旦贏得公開招標，我們將符合資格向疾控中心銷售疫苗產品。然而，即使競標成功，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從當地疾控中心獲得採購訂單。若我們的現有候選疫苗獲批，公開招標將成為市場准入的入場券，通常為期一年，在某些情況下為兩或三年，但無具體數量，且相關疾控中心將根據各疾控中心需求與我們協商實際供應量。因此，贏得公開招標並不能保證我們會向當地疾控中心銷售，若在更高級別的疾控中心中標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當地疾控中心的後續產品訂單。因此，我們與疾控中心的未來互動及合作對我們未來的疫苗銷售具有重大影響，且與疾控中心建立及維持穩固的關係對我們的疫苗銷售至關重要。此外，由於疾控中心為公共機構，我們與其的關係與處理與民營公司的關係相比，具有明顯的區別。我們與疾控中心有關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依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達成多項合作安排以開發及商業化若干候選疫苗，並可能會繼續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或於未來訂立額外許可安排，其將面臨風險。

我們與成大生物合作開發我們的十五價HPV候選疫苗。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已受益於相關安排，並可能會繼續尋求戰略聯盟或訂立其他合作。任何該等關係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非經常性及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近期及長期支出，發行攤薄現有股東的證券，或擾亂我們的管理及業務。此外，我們於尋求

風險因素

適合的戰略合作夥伴方面面臨激烈競爭，而磋商過程耗時且複雜。涉及我們候選疫苗的合作及夥伴關係面臨多種風險，其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合作者於釐定彼等將投入合作的工作及資源時擁有重大酌情權；
- 合作者可獨立開發，或與第三方共同開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候選疫苗構成競爭的疫苗；
- 合作者可能無法適當維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以導致實際或潛在訴訟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從而可能危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或使之失效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 我們與合作者之間可能產生糾紛，導致延遲或終止我們候選疫苗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或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或仲裁，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
- 合作可能會被終止，而倘被終止，可能導致需要額外資金以尋求進一步開發或商業化適用候選疫苗；及
- 合作者可能擁有或共同擁有涵蓋我們與其合作產生的疫苗的知識產權，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不會擁有商業化該等知識產權的專有權。

因此，倘我們訂立合作協議，倘我們無法成功將其與我們現有業務及公司文化相融合，我們可能無法變現該等交易的利益，從而可能延誤我們的時間線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戰略交易或許可後，我們將實現與該等交易相當的收入或特定收入淨額。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與適合的合作者達成協議，或根本無法達成協議，我們可能須限制候選疫苗的開發、減少或延遲其開發項目或一個或多個其他開發項目、延遲其潛在商業化或縮減任何銷售或營銷活動的範圍、或增加我們的支出及自費進行開發或商業化活動。倘我們選擇自行撥付及進行開發或商業化活動，我們可能須獲得額外專業知識及額外資金，而該等專業知識或資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訂立合作，且無足夠資金或專業知識以進行必要開發及商業化活動，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候選疫苗或將其推向市場並產生收入，從而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開展臨床試驗的若干方面。倘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未能達成預期期限或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候選疫苗取得監管批准並商業化，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作為行業慣例，我們已委聘並計劃繼續委聘第三方CRO以監測並管理我們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項目的數據。我們依賴臨床CRO實施我們臨床試驗的若干方面，且並不控制其活動的所有方面。外包該等職能涉及第三方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標準、可能不會及時產生成果或可能根本無法履行的風險。因此，相較於我們完全自行開展該等試驗，我們對該等研究的質量、時間及成本以及招募試驗受試者的能力的控制較少。此外，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要求我們向該等各方披露專有資料，其可能會增加該資料被濫用的風險。

我們委聘的CRO的員工並非我們的僱員，且我們無法控制彼等是否為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項目投入足夠時間、資源及監督。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維持或與該等第三方訂立協議，或倘任何有關委聘被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方式進行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未能達成預期期限、及時向我們傳遞任何監管資料、遵守協議或根據監管規定或我們與彼等的協議行事，或倘彼等另行以低於標準的方式或以損害彼等活動或彼等所獲得數據的質量或準確性的方式履行職責，則我們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可能會受到損害、延誤、延期、暫停或終止，或我們的數據可能會被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拒絕。

儘管如此，我們負責確保我們的每項研究均按照適用協議及法律、監管規定及科學標準進行，如GCP、GLP、GMP以及人類及動物實驗法規，上述各項均可能就開發中候選疫苗被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應用及執行。監管機構通過審查試驗申辦方、研究人員及臨床試驗場所來執行該等規定，而我們依賴CRO進行試驗並不能解除我們的監管責任。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CRO能遵守適用GCP規定，臨床試驗中產生的臨床數據可能被視為不可靠，且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可能於批准我們的上市申請前要求我們進行額外臨床試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監管機構將判定我們的任何臨床試驗符合其所有規定，從而可能要求我們重複該等試驗，其將延誤監管批准程序。倘CRO及CMO及製造商未能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義務或未達成預期期限，或倘CRO獲得的臨床數據質量或準確性因未能遵守我們的臨床協議、監管規定或

風險因素

其他原因而受損，則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會延期、延誤或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候選疫苗獲得監管批准或成功商業化。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穩定充足的優質材料、產品及設備，以滿足我們的疫苗開發及生產需求。該等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原材料，如試劑及耗材，以及研發及生產所需設備及其他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若干材料。我們預計將繼續依賴第三方為我們候選疫苗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提供該等材料及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

目前，材料及設備由多個來源供應商供應。我們與生產商或供應商訂立材料供應協議，我們認為彼等具備充足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我們認為，該等供應有充足的可替代來源。然而，倘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將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任何生產中斷或我們的供應商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則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及候選藥物的研發。

此外，我們於研發活動過程中需要穩定的材料供應用於我們的候選疫苗，並且一旦我們接到獲得上市批准後進入疫苗的商業生產階段，預計該等需求將大幅增加，但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接收我們所需數量及質量的材料一旦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則可能延誤我們臨床研究的完成、候選疫苗的監管批准或及時滿足市場對我們商業化產品需求的能力（如適用）。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或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彼等向我們的材料供應。

我們亦面臨成本增加的可能性，我們可能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故此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有關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提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以彌補所增加的成本。因此，我們所需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於該等材料用於生產過程前進行質量檢驗，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所有質量問題。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將能維持並更新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倘彼等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導致其業務運營中斷，進而可能導致供應予我們的材料及設備短缺，並延誤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監管備案，甚或召回產品。該等第三方的不合規事件亦可能使我們遭受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導致我們未能遵守持續監管規定及產生大量成本以整改有關不合規事件，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為一種或多種候選疫苗取得或維持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即使我們獲得知識產權保護，所獲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可能不夠廣泛，而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則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持、捍衛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候選疫苗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通過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提交專利申請、依靠商業秘密或藥品監管保護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以尋求保護我們認為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候選疫苗及技術。倘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就我們的候選疫苗及技術取得或維持專利保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中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可能要求我們於進行實質性審查後修改我們的專利申請，包括減少專利覆蓋範圍，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回應，則我們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專利審查程序昂貴、耗時且複雜，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於所有適當地區提交、審查、維持、執行或許可所有必要或適當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於所有相關領域及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疫苗。此外，生物技術及疫苗公司的專利地位一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且近年來一直牽涉大量訴訟。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被授予，包括已知或未知的現有技術、專利申請中的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從而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儘管我們與有權訪問我們研發成果的機密或可申請專利部分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企業合作夥伴、外部科學合作者、合約製造商、諮詢人、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單獨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含保密條款的協議，但任何該等各方均可能於提交專利申請之前違反該等協議並披露該等成果，從而損害我們獲得專利保護的能力。此外，科學文獻中刊發的發現往往落後於實際的發現，而專利申請通常不會於提交後18個月內公佈，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本不會公佈。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為第一個在我們的專利或待決專利申請中主張發明的公司，或我們為第一個提交該等發明專利保護的公司。我們亦無法保證已發現與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有關的所有潛在相關現有技術，該等技術可被第三方用於質疑我們專利的有效性，或阻止待決專利申請獲授予專利。此外，中國已採納「先申請」制度，據此，倘所有其他專利性要求均獲達成，首先提交專利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根據先申請制度，第三方可能獲授與我們發明的技術有關的專利。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否則，倘申請其後在中國提交，則不授予專利權。

專利保護取決於對各項程序、監管及其他規定的遵守情況，且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由於不合規而受到損害或消除。

任何授權專利的定期維護費應於專利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分若干階段支付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專利代理機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多個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要求於專利申請過程中遵守若干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儘管在許多情況下無心之失可通過根據適用規則支付滯納金或其他方式來解決，但不合規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部分或完全喪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權。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不支付費用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其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候選疫苗或我們未來產品的銷售或使用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即使可避免訴訟，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金錢來解決，甚或導致知識產權訴訟的不利結果，從而限制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或我們商業化候選疫苗的能力。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候選疫苗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候選疫苗不會且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其專利權，或指控我們盜用其商業秘密，或指控我們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無論是以我們進行研究、使用或生產我們已開發或正在開發的候選疫苗的方式）。該等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或我們已同意彌償的其他有關各方提起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基於現有的知識產權亦或未來將產生的知識產權。

我們亦可能未能識別或未來可能未能識別涵蓋我們候選疫苗的第三方所持有的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科學或專利文獻上刊發的發現往往滯後於實際發現。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為第一個發明，或第一個就我們的候選疫苗或其用途提交專利申請的公司，或我們的候選疫苗不會侵犯目前已發佈或未來將發佈的專利。倘第三方亦已提交涉及我們的候選疫苗或類似發明的專利申請，則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被視為競爭申請，最終可能不會獲批准。此外，已公佈的待決專利申請可能會受若干限制，而之後會以可涵蓋我們產品或其使用的方式進行修訂。為避免或解決有關第三方的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潛在申索，我們或會選擇或被要求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並被要求支付許可費或特許使用權費或兩者兼而有之，款項可能屬巨額。該等許可或會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即使我們能夠獲得許可，權利亦可能為非排他性，其或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相同的知識產權。最終，倘由於實際或潛在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申索，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許可，則我們可能會被阻止商業化候選疫苗，或被法院頒令或以其他方式強制停止我們若干或所有方面的業務運營。此外，由於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我們可能會被判定承擔重大經濟損害賠償責任。

無論結果如何，對專利侵權、盜用商業秘密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的申索進行抗辯，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因此，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或於早期階段得到解決，有關訴訟亦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預料不到的沉重後果。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機密性，包括未獲得專利權的技術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損。

除我們的專利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包括未獲得專利權的技術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保護我們的候選疫苗。我們部分通過與可訪問機密資料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企業合作者、外部科學合作者、贊助研究人員、合約製造商、諮詢人、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單獨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含保密條款的協議，以尋求保護該等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然而，任何該等各方可能會違反該等協議或條款，並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而我們可能無法針對該等違約行為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針對一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執行申索可能困難、昂貴且耗時，且其結果不可預測。倘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由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合法獲得或獨立開發，則我們將無權阻止其使用該技術或資料與我們競爭，故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的一些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過往曾於其他疫苗公司或生物技術公司任職，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儘管我們盡力確保我們的僱員不會在彼等為我們工作中使用他人的專有資料或專有技術，但我們仍可能面臨我們或該等僱員使用或披露知識產權的申索，包括任何該等個人前僱主的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事宜或與我們高級管理層或綜合管理層達成協議相關的任何潛在或待決申索，但概不保證於未來我們不會面臨該等申索或涉及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的訴訟。倘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抗辯，除支付經濟賠償外，我們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訴訟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管理層造成干擾。

倘受到法院質疑，涉及我們授權專利的一款或多款候選疫苗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以獲得及維護與我們候選疫苗有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仍有可能受到質疑或被視為無效。舉例而言，倘我們擬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涉及我們一款候選疫苗的專利，而被告可能會反訴我們的專利屬無效及／或不可執行。質疑有效性的理由可能為被指控未滿足任何若干法定要求，舉例而言，缺乏新穎性、顯著性或不可實施。裁定為不可執行的理由可能為與專利起訴有關的人士於起訴期間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適用當局隱瞞相關信息，或作出誤導性陳述。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本着坦白及誠信的義務進行我們的專利起訴，但在專利訴訟中的無效性及不可執行性的法律斷定結果仍屬不可預測。倘被告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性的法律斷定中勝訴，則我們可能失去至少部分（甚或可能全部）候選疫苗的專利保護。即使被告並無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性的法律斷定中勝訴，我們專利申索的解釋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被告及其他人士強制執行索賠的能力。即使我們確認侵權成立，法院可能決定不發出針對進一步侵權活動的禁令，而僅判以金錢賠償，其未必為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倘我們的專利所提供的保護範圍或強度受到威脅，其可能阻止公司與我們合作以獲得許可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候選疫苗或技術。專利保護的任何喪失，均可能對我們一款或多款候選疫苗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第三方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可能導致有關第三方向我們提出其他反訴，而為此進行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暫停若干疫苗的銷售或訂立許可協議並支付特許使用費（協議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

專利法律變動可能會整體削弱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候選疫苗的能力。

新頒佈的專利法律可更改專利獲得的程序，並可質疑專利有效性的程序。該等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價值。在中國，知識產權法律不斷發展，並致力於完善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舉例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發佈，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2021年專利法》**」）。倘我們需於專利期限內延遲商業化，技術進步或會發展並可能推出新產品，從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任何其他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並不一定能保護我們使我們的競爭優勢免受所有潛在威脅。

由於知識產權有其局限性，我們知識產權能提供的未來保護程度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業務，或無法使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以下為舉例說明：

- 他人可能能夠作出與我們的候選疫苗類似的發現，或利用不獲我們擁有的專利申索覆蓋或獲得獨家許可的類似技術；
- 我們或任何日後合作可能不是第一個發明我們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授權專利或待決專利申請所涵蓋的發明的公司；
- 我們可能不是第一個提交涵蓋我們若干發明的專利申請的公司；
- 我們的待決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授權；
- 其他人士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替代性技術或複製我們的任何技術，而並無無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 由於我們競爭對手所提出的法律質疑，我們擁有或已獲獨家許可的授權專利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或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 我們可能會於利用該等技術的疫苗獲得BLA審批多年前獲得若干技術專利，且由於專利年期有限，其可能會於相關疫苗商業銷售前開始生效，故我們專利的商業價值可能有限；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並無專利權的國家進行研發活動，並利用從該等活動中獲得的資料開發具競爭力的疫苗，以於我們的主要市場進行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可申請專利的額外專有技術；
- 我們可能無法於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申請或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及

風險因素

- 他人的專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阻止我們商業化一款或多款預防一項或多項疾病的候選疫苗。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可能會將其視為對我們競爭優勢的威脅，且其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或侵佔申索，其可能迫使我們產生巨額法律開支，而倘裁決不利於我們，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

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尚不確定，且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疫苗及技術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指控侵犯專利、商標或版權，或侵佔創意或形式或其他侵犯專有知識產權的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未被捲入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任何該等訴訟及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於業務運營的時間及注意力。即使我們最終能夠免除所有責任，該等申索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開展業務及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針對我們提出申索的第三方可能獲得針對我們的禁令救濟，其可能會阻礙我們提供一項或多項測試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非常昂貴，而我們未必有財務手段為自身或客戶或合作夥伴進行抗辯。

由於專利申請可能耗時多年方可獲發佈，故可能存在待決申請（部分屬我們未知），其或會導致我們的疫苗或專有技術侵犯授權專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授權專利的相關性，或誤認為授權專利無效或我們的技術或任何產品並未對其構成侵犯。大量訴訟涉及我們行業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倘第三方申索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

- 尋求獲得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的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
- 放棄任何指稱或持有的侵權疫苗，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程序，以避免潛在侵權主張；
- 倘法院裁定有爭議的疫苗產品或專有技術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權利，則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包括在特殊情況下，最高五倍損害賠償金及律師費；

風險因素

- 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費用，或向我們的技術授出交叉許可；及／或
- 就訴訟及／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不論我們勝訴或敗訴）可能耗費龐大，並可能導致嚴重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此外，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疫苗或潛在的疫苗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疫苗產品。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索賠而面臨業務運營中斷以及聲譽受損，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我們計劃進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為我們的候選疫苗提交專利申請及進行專利維權的費用可能高得令人望而卻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南非取得一項專利，在印度尼西亞持有一項待批專利申請及八項待批PCT專利申請。我們尋求在計劃進駐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申請更多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該等司法管轄區充分有效的保護。競爭對手可能會於我們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以開發其自身的候選疫苗，並可能以其他方式將侵權候選疫苗出口至我們擁有專利保護的地區，因為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水平各不相同。該等候選疫苗可能會與我們的候選疫苗形成競爭，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不足以阻止彼等參與競爭。

許多公司於若干司法管轄區註冊、保護及捍衛該等權利方面遭遇很大困難。此外，若干國家的法律制度並不有利於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執行，其可能會使我們難以全面阻止侵犯我們的專利或營銷違反我們專有權的競爭候選疫苗的行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我們專利權的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在業務其他方面的精力及注意力，可能使我們的專利面臨無效或被狹義詮釋的風險，及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不獲授予專利的風險，並可能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可能不會於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而所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不具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於全球範圍內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或許可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此外，儘管我們擬在預期重要市場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我們預計銷售候選疫苗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啟動或保持類似的努力。因此，我們於該等國家保護知識產權的努

風險因素

力可能不足，其可能對我們於所有預期重要市場成功實現候選疫苗商業化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在保護對我們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方面遇到困難，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有效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則該等權利的價值可能會減少，而我們可能於該等司法管轄區面臨來自其他方的更多競爭。

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風險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未能持有政府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中國及海外疫苗行業受嚴格監管，並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及監督。具體而言，監管框架涵蓋疫苗行業運營的所有方面，從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產品註冊、生產、運輸及儲存、質量控制到銷售許可或批次放行，並須就該等運營方面取得各項許可證、證書及符合監管或行業標準，以及遵守GMP規定。我們亦須遵守環境保護、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或導致我們未能為產品取得批量放行令該等產品無法上架。此外，我們亦須接受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審查或查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事先發現或預防所有潛在合規事項、違規或不當行為，或我們為解決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始終被認為令其滿意。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檢查、審查或查詢或會出現不利結果，其可能導致相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遺失或不獲續期，或被勒令暫停或停止生產。

鑒於該等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合規可能存在困難，並可能使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建立高效的合規及監控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或主管部門的規定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目前於中國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完成向相關政府機關所需的登記。然而，該等法規不斷演變，而審查疫苗行業的申請或重續許可證及證書所採用的標準可能會改變及受到更多限制，且疫苗行業的監管制度或其任何特定方面可能會不時改變或收緊或變得更加嚴格。任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監管規定加強可能令我們承擔更高的合規成本，而我們可能因未能合規而面臨更嚴厲的行政處罰。

風險因素

因此，倘我們於研發、製造、運輸及儲存過程中任何階段（包括於取得任何產品批准後）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則我們可能無法進入僅允許銷售符合該等標準或規定的產品的市場，亦可能受到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

- 罰款；
- 產品召回或沒收；
- 禁令；
- 暫停全部或部分生產；
- 監管機構拒絕審查批准申請或補充批准申請；
- 撤回、撤銷或不獲重續先前頒發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及
- 刑事檢控。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研發團隊、生產團隊及營銷團隊的合資格人員、科研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研發團隊的合資格人員、科研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以研發疫苗。儘管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正式僱傭協議，但該等協議並不妨礙其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並無為任何行政人員或其他僱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任何該等人員離職均可能阻礙我們實現研發及商業化目標。

為激勵有價值的僱員留任本公司，除薪金及現金獎勵外，我們已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貢獻。該等股權授予對僱員的價值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股價變動的重大影響，且可能在任何時候不足以抵銷其他公司提供的更豐厚的待遇。儘管我們與主要僱員訂立僱傭協議，但我們的任何僱員均可隨時離職（不論有否通知）。此外，我們依賴諮詢人及顧問（包括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協助我們制定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策略。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及顧問的離職可能會阻礙我們實現研發及商業化目標，並嚴重損害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行業中具備成功開發、獲得監管批文及商業化產品所需廣泛技能及經驗的人員數目有限，更換行政人員、主要僱員或顧問可能存在困難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從該有限的人才庫中招聘人才的競爭激烈，鑒於眾多生物技術公司對類似人員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招聘、培訓、挽留或激勵該等主要人員或顧問。

我們亦面臨來自大學及研究機構招聘研發及臨床人員的競爭。我們的諮詢人及顧問可能受我們的競爭對手委聘，並可能根據與其他實體訂立的諮詢或顧問合約作出承諾，從而可能限制向我們提供服務。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員，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我們在成功管理增長及擴展業務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拓展開發、監管、生產、營銷及銷售方面的能力，或與第三方訂約以向我們提供該等能力。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預計將需要管理與各種戰略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更多關係。日後的增長將會對管理層成員施加其他責任。我們商業化候選疫苗的能力及未來財務表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因此，聘用、培訓及整合其他管理、行政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對進一步確保未來有效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可能無法完成該等任務，而倘我們未能完成任何一項任務，則會妨礙我們成功地發展本公司。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申索、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其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與產品責任、環境問題、違約、僱傭或勞工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相關的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捲入任何可能會對我們候選疫苗的研發、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訴訟。任何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或法律訴訟，無論是非曲直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售有缺陷的供應品，而其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彌償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而招致的任何成本。

風險因素

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波動（尤其是衰退）可能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全球經濟可能因信貸市場惡化及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多種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的極端波動、流動性及信貸可得性的嚴重下降、若干投資的評級下調及其他估值下降）而遭受劇烈波動或衰退。過往，政府採取前所未有的行動，試圖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以解決及糾正該等極端市場及經濟狀況。倘該等行動不成功，不利經濟狀況的再次出現可能對我們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如需要）造成重大影響，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此外，對（其中包括）近期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的擔憂為全球金融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因素會否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造成的長期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內亂及社會動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流行病及傳染病的爆發，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或COVID-19，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的爆發，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所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運營，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限制將我們的數據傳輸至國外。

於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或《科學數據辦法》），規定科學數據的寬泛定義及科學數據的有關管理規則。根據《科學數據辦法》，中國企業中任何涉及國家秘密的科學數據可能會被傳輸至國外或傳輸至國外的一方之前，必須徵得政府批准。此外，倘任何研究人員進行的研究至少部分由中國政府資助，則須提交相關科學數據以供該等研究人員所屬的實體管理，其後有關數據方可於任何外國學術期刊上刊發。倘我們研發的候選疫苗受《科學數據辦法》及相關政府機構

風險因素

規定的任何相關法律所規限及以此為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獲得相關批准，以便傳送科學數據（如我們於中國境內進行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結果）至國外。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候選疫苗的研發可能受到阻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相關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數據傳輸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則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機構處以罰款或施加其他行政處罰。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承保範圍的索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基於我們對運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購買保單。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責任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風險敞口及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責任或對我們設施或人員造成的或由我們設施或人員引致的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有關我們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

中國疫苗行業仍在不斷發展，任何有關疫苗安全及功效的重大意外事件均可能削弱公眾對疫苗產品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疫苗市場為發展中市場，且預計將受（其中包括）不斷增長的可用創新疫苗及為應對流行病而對預防性疫苗快速增長的需求等因素推動。中國將繼續要求更加安全及高質量的疫苗，為接種人群提供有效保護。任何反映疫苗接種安全性及有效性問題的重大不良事件，如嚴重的疫苗質量問題、召回或暫時停用、供應鏈管理或冷鏈物流故障、仿冒或其他劣質產品，均可能削弱公眾對疫苗產品的信心，進而對疫苗開發商、生產商及疾控機構造成負面影響。過往，中國曾報道過幾起疫苗銷售事故，其對公眾免疫接種的信心造成了負面影響，減緩了當年的市場增長速度。該等報導削弱公眾對國產疫苗的信心及損害國產疫苗生產商的聲譽。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或受到處罰或產生費用，其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與實驗室程序以及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運營可能涉及化學品等有害及易燃材料的使用。我們的運營亦可能產生有害廢棄產品。我們無法消除該等物質造成的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倘因我們使用有害物質，或第三方或我們處置有害物質而造成污染或傷害，則我們須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而任何責任均可能超出我們的資源範圍。我們亦可能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有關的巨額成本。儘管我們已就如何處理該等風險及問題採納一系列內部程序及政策，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政策對我們運營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所有問題有效。

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以遵守現時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該等現時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研究、開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

儘管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全體僱員投購工傷保險，以承保我們的僱員因工傷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為面臨較高工傷風險的僱員購買意外保險，但該等保險未必足以承保潛在責任。我們並無為就儲存或處置有害或輻射性物質而可能向我們提出的環境責任或有毒物質侵權索賠投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及「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的僱員、獨立承包商、顧問、商業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違反監管標準及規定。

我們面臨僱員、獨立承包商、顧問、商業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從事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該等各方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蓄意、魯莽及疏忽行為，即：

- 未能遵守國家藥監局、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可資比較監管機構的監管、指引及指導；
- 未能向國家藥監局、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可資比較監管機構提供真實、完整及準確的資料；

風險因素

- 未能遵守我們可能制定的生產標準；
- 未能遵守中國、美國、歐盟有關醫療欺詐及濫用的法律以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欺詐性不當行為法律；或
- 未能準確向我們報告財務資料或數據或披露未經授權活動。

倘我們就我們的任何候選疫苗獲得批准並開始於中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就該等產品進行商業化，則我們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的潛在風險將大幅增加且與遵守該等法律的成本亦可能增加。該等法律可能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當前與主要研究者及研究參與者進行的活動，以及未來銷售、營銷及教育計劃。具體而言，醫療項目及服務的推廣、銷售及營銷，以及醫療行業的若干業務安排，均須受旨在防止欺詐、回扣、自我交易及其他濫用行為的廣泛法律的制約。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整體限制或禁止定價、折扣、營銷及推廣、結構化及佣金、若干客戶的激勵計劃以及其他商業安排等多個方面。受該等法律制約的活動亦涉及不當使用於招募臨床試驗參與者過程中獲取的資料，其可能導致監管制裁，並使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

針對我們任何僱員、獨立承包商、顧問、商業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訴訟（即使其並不牽涉本公司）的出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不總是能夠發現及阻止僱員及其他各方的不當行為，且我們為發現及阻止該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能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或虧損，或保護我們免受政府調查或其他訴訟或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引起的訴訟。倘針對我們提起任何該等訴訟，而我們未能成功地為自己辯護或維護我們的權利，則該等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包括施加高額罰款或其他制裁。

倘我們進行收購或戰略合作，這可能會增加資本需求、攤薄股東，使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有負債，以及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我們的發展策略既包括內生發展也包括通過收購、參與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聯盟而發展的計劃。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營運、監管及市場風險，以及與額外資本要求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尋求合適的目標戰略合夥人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且磋商過程既費時又複雜。另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為我們的候選疫苗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替代安排。即使收購完成，我們在整合收購實體及業務（如挽留人員、整合挑戰及有效部署營運或技術及假設不可預見或隱藏的重大責任或監管不合規

風險因素

問題)時也可能遇到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該等收購實現營運或經濟協同效應。該等協同效應本質上存在不確定因素，並於業務、經濟及競爭性方面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就候選疫苗的開發及商業化與第三方進行合作，我們可將對該候選疫苗的未來成功的部分或全部控制權讓渡予第三方。

任何潛在收購事項或戰略合作可能會招致多項風險，包括：

- 增加營運開支及現金需求；
- 承擔額外債務或或有負債；
- 發行我們的股本證券；
- 整合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和產品，包括與整合新員工有關的困難；
- 分散管理層對尋求該等戰略夥伴關係或收購的現有產品計劃及舉措的注意力；
- 關鍵僱員的留任、關鍵人員的流失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關係能力的不確定性；
- 與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企業文化及人員整合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與該交易的另一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該方及其現有產品或候選疫苗及監管批准的前景；
- 無法從所收購技術及／或產品產生充足收益以實現我們進行收購的目標，或甚至抵銷相關的收購和維護成本；及
- 與我們投資的確認及計量有關的會計原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與合適的合作方達成協議，或根本不能達成協議，我們可能必須限制候選疫苗的開發、減少或延遲其開發項目或一個或多個其他開發項目、延遲其潛在商業化或減少任何銷售或營銷活動的範圍、或增加開支及自行承擔開發或商業化活動費用。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未來收購目標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預期的知識產權、技術、研發能力、生產能力或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或其可能負有未預見的負債。我們可能無法以擬定的方式成功提高已收購業務的效率，或需要投入比預期更多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以整合及管理已收購的業務。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通過近期或未來的收購事項提高收購後表現或發展業務。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宣傳、申索、糾紛及指控，即使不真實或不準確，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涉及其他各方(包括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行為及影響其聲譽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負面宣傳、申索、糾紛及指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高額成本以應對及保護我們的聲譽，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如此行事，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所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但我們的內部計算機系統及我們的合作夥伴、承包商及顧問的計算機系統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及未經授權訪問所帶來的損害。儘管據我們所知，我們至今尚未出現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倘此類事件發生並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開發計劃及業務運營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可能面臨因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數據系統及網絡中的數據被盜用、濫用、洩漏、偽造或故意或意外洩露或丟失而導致的風險，該等數據包括員工及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及公司及供應商機密數據。此外，外部人員可能試圖入侵我們或我們供應商的系統或用欺騙手段誘導我們或我們供應商的員工披露敏感資料以獲取我們的數據及／或入侵我們的系統。與其他公司一樣，我們偶爾會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對我們的數據及系統的威脅，包括惡意代碼及病毒、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該等威脅的數量及複雜

風險因素

性會隨着時間推移不斷增加。倘我們或我們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嚴重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聲譽及信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以修復或更換信息系統或網絡。此外，我們因涉及與數據收集及使用實踐以及其他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隱私問題，包括濫用或不當披露數據的索償，以及不公平或欺騙性的做法，可能受到個人及團體在私人訴訟中的監管行動及／或索償。儘管我們設立並維護旨在防止該等事件發生的系統及控制措施，且我們設有識別及減輕威脅的程序，然而該等系統的開發及維護、控制措施及程序的成本高昂且隨着技術的變動及攻克安全措施的手段日益成熟須持續進行監控及更新。此外，儘管我們已付出努力，但發生該等事件的可能性並不能完全消除。由於我們將向供應商外派更多信息系統、與付款人及參與者進行更多電子交易及更多依賴基於雲端的信息系統，相關安全風險將會增加且我們將需要花費額外資源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及信息系統。

倘任何中斷或安全漏洞導致數據或應用丟失或損壞，或機密或專有資料遭不當披露，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且我們候選疫苗的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可能遭延誤。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持續增長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然而，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有賴於我們的臨床發展及市場前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評估將被證明是正確的，或我們的業務將能按計劃增長。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與主要客戶持續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中國政府不斷增加公共工程項目的開支、私人開發項目目前的增長前景，管理、財務、技術、經營及其他資源的可用性及競爭狀況。因此，實施該等策略受限於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以與過去相媲美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不會增長。所以，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且可能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缺失。

倘我們不能對財務申報維持或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導致我們無法履行申報義務。這可能令[編纂]對我們的所申報財務資料失去信心，從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經營業績及導致股份[編纂]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面臨潛在處罰、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

經濟政策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及法律演變的影響。中國政府就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制、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不時頒佈法律、規則及法規，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此外，疫苗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實施也在不時演變。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營運面臨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H股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及並表附屬實體的功能貨幣，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就財務報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就H股派付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的H股外幣價值及應

風險因素

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在合理成本下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較為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H股以外幣計價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編纂]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中國境外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困難且耗時。

儘管我們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並須倚賴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我們面臨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17項物業（包括15項在中國的物業及兩項在印度尼西亞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641平方米。租約到期後，我們將需要協商續租，可能必須支付上漲的租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有利於我們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租，或完全無法續租。倘我們未能續期我們的任何租約，或倘我們的任何租約被終止，或倘我們不能繼續使用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我們可能需要尋找一個替代地點，並產生與該搬遷相關的費用，而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搬遷（包括於新地點重建相關設施），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或甚至暫停。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我們中國的各项租賃尚未在相關監管機構完成登記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完成登記備案程序並不影響物業租賃協議的效力，但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且我們可能會因延遲辦理該等登記而被處以每份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未就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遭受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有關不合規事項不會影響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將不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承擔高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尤其是中國）的反賄賂法。隨着我們擴大業務，適用反賄賂法律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亦有所增加。我們監控反賄賂合規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遭僱員或代理人的魯莽或犯罪行為。倘我們由於我們自己的故意或無意的行為或其他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或重大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可能為我們中國業務帶來前所未有的監管合規挑戰。

2019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疫苗管理法》連同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的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經修訂藥品管理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新法頒佈後，中國領土範圍內的疫苗開發、生產及流通、疫苗接種及監督管理均須遵守該《疫苗管理法》。其中，《疫苗管理法》規定了我們在授權製造、銷售記錄保存、建立疫苗電子追溯制度、投保疫苗責任強制保險、疫苗上市後管理、強制披露制度方面的義務以及在不合規情況下實行日益嚴厲的監管處罰。

堅持強烈的安全意識、嚴格的風險管控手段、同步的科學監督和社會共治方案，該《疫苗管理法》被認為是中國最嚴格的疫苗企業監管框架。由於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同時力求最大程度地保護人身安全，我們遵守當前疫苗監管框架的成本可能是有史以來最高的。例如，根據新《疫苗管理法》，我們須建立將與全國疫苗電子追溯協同平台對接的疫苗電子追溯制度，整合疫苗生產、流通和預防接種全過程追溯信息，實現疫苗可追溯。建立及保持該制度順暢運轉可能令我們不僅在集中資源和制定該制度方面，而且在物色數據及統計數據管理專家方面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及內部專家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解讀新規及將新規整合至我們的日常運營，這可能分散彼等對持續必要的公司事務投入的精力。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及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合約責任，且可能面臨與管理臨床試驗受試者的醫療數據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有關的風險。

我們定期收取、收集、生成、存儲、處理、傳輸及維護入組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醫療數據、治療記錄及其他個人詳情以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因此，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及開展臨床試驗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轉移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的有關地方、國家及國際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指示、法規及準則以及合約責任。該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制度不斷變化，並可能導致公眾不斷加強監督及強制執行及處罰升級以及合規成本增加。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均可能導致沒收臨床樣本及數據、針對我們的強制執行措施、客戶及其他受影響的個人損害索償、聲譽及商譽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臨床試驗患者或受試者的個人信息具有高度敏感性，且我們受制於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隱私保護法規下的嚴格要求。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患者隱私，但由於黑客活動、人為錯誤、僱員不當行為或疏忽或系統故障等原因，數據洩露及濫用可能無法完全避免。我們亦與醫院、CRO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承包商及顧問合作進行臨床試驗和運營。患者可能因為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洩露或濫用患者數據而認為是我們的疏忽。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履行隱私相關法律責任，或任何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轉移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患者數據的危害信息安全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索償。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北京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23年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編纂]完成後，A股將繼續於北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A股價格波動亦可能影響在香港的上市。由於H股與A股[編纂]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應H股[編纂]。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須遵守《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以其他方式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否則我們將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在2023年3月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我們的股份已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在此期間，我們收到兩項來自NEEQ的自律監管措施。於2022年2月，NEEQ向我們、郝春利先生及董微女士發出書面警示函，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這是一項自律監管措施，並非一項公開制裁，內容主要關於我們先前於若干研發費用的籌資行為的方式被認為不夠保守，以及確認研發費用的會計處理不當。該行為主要歸因於就疫苗註冊方面相關會計標準中沒有明確指導，以及涉及疫苗註冊的監管法規出現了變化。於2022年3月，NEEQ向我們、郝春利先生及董微女士及儀傳超先生發出口頭警示作為一項自律監管措施，原因是我們未經授權使用2019年股份發售募集資金。由於當時我們資金需求方面發生難以預見的變化及現金儲備不足，因此我們修改了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由於我們召開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追溯批准該筆資金的實際用途，因此我們須採取自律監管措施。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監管措施並未構成一項行政處罰，僅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實施的自律監管措施。此外，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兩項

風險因素

自律監管措施均並不表示本集團或涉事個人存在違法行為，也不表示本集團及涉事個人受到來自任何相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行政處罰；該等措施亦未影響相關涉事個人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管職務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兩項自律監管措施外，我們並無受到任何監管調查、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或存在不合規記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違反或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編纂]股份的[編纂]、甚至我們的[編纂]狀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編纂]市場。

即使我們的A股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編纂]。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未必可預示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的H股[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基石投資者將[編纂]的[編纂]亦須受[編纂]起計六個月的限售期限制。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的股份將會被禁售。）因此，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活躍及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尤其是在我們的大部分股份受[編纂]限制期間，或即便該等交易市場可以形成，亦不能保證其將於[編纂]後持續，或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後上升。

我們H股[編纂][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於[編纂]認購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與我們疫苗類似的公告及數據發佈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買賣[編纂]及[編纂]突然出現重大變化，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訴訟、取消H股交易的限制或市價波動以及對我們獲批疫苗需求的變化。此外，一旦有關我們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進展的進一步公告被公佈，我們無法預測公眾的反應或對我們H股[編纂]的影響。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等波動亦有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銷售或潛在銷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日後在[編纂]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於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編纂]將定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預期為[編纂]日後若干個營業日）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由於銷售至買賣開始時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H股[編纂]或會在買賣開始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憑藉其於本集團的股權要求本集團按其意願執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讓我們業務的發展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沖突，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幅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這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大幅下降及／或我們H股持有人的股權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一定會派付股息。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無償分派股票股息，以每十股現有股份向每位股東增發十股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因此，即使在某一給定年份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派付股息。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此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

風險因素

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並在香港註冊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通過轉讓財產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紅利取得的收入可獲豁免繳納當時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1998年3月30日頒發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及實施《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執行條例或規例。

H股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變現的股息及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

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並通過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目標」、「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應該」、「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將」、「會」或類似表述來表示。務請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任何或所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屬不準確。因此，前瞻性陳述可能有誤。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陳述，而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A股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申報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北京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機構公開發佈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然而，我們公佈的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北京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機構所披露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呈列，未必能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務請我們H股的有意[編纂]決定是否[編纂]購買我們的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根據[編纂]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公開可得官方來源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業務」及「行業概覽」各節）載列與全球及中國疫苗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亦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地方出現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基礎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

風險因素

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